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4001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盧恩本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擬請說明事項如下：

(一)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何以將原有（強制治療）「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之規定，修正為（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其理由為何？

(二)系爭規定修正前、後，分別依新、舊法執行強制治療案件之實證統計資料如何？含每年接受強制治療之人數、各案實施強制治療之天數（含平均數、最大值與最小值）及治療成效追蹤（如再犯率等）。

(三)關於貴部99年10月26日訂定發布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1、第22點所定「治療評估小組」，其成員如何選任？

2、治療評估小組應於每次強制治療期間（一年）屆滿前多久作成評估報告，送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小組運作程序之規定為何？

- 3、如檢察官認為「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受處分人得依「作業要點」第26點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茲所謂「指揮不當」是否包括單純不認同檢察官所為「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之認定？
- 4、受處分人聲明異議後，法院裁定停止治療（並即予釋放）前，原由法院裁定之強制治療已屆滿一年者，治療程序是否自動停止執行？
- 5、如檢察官認為「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並依作業要點第25點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倘該管法院於裁定（是否）停止治療前，原裁定之強制治療已屆滿一年者，治療程序是否自動停止執行？

（四）與系爭規定之執行相關之法令，請併檢送參辦。

三、併附聲請書影本1件，請卓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電子交換：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529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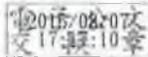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500000000FUX00000_A11000000F_10404529130A0C_ATTCH1.doc、5000000
00FUX00000_A11000000F_10404529130A0C_ATTCH2.pdf)

主旨：大院大法官審理盧○○聲請解釋案所檢附相關問題，本部
回應意見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4年5月21日秘台大二字第1040013939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



法規名稱：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發布／函頒）

- 一、為辦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者。
 - （二）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於監獄執行徒刑者。
 - （三）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指經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三、法務部應建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鑑定評估專業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提供檢察官辦理刑後強制治療事件時有關再犯危險之諮詢及鑑定。
- 四、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檢具入監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紀錄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定期成效評估認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並經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檢具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整體性評估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 六、檢察官於收受前二點監獄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後，如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再犯之危險，應儘速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 七、檢察官如認監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第五點檢送

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時，得向資料庫中之專業人才諮詢，或送其中一人或數人組成之鑑定評估小組為鑑定、評估。

八、檢察官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對於法院所為刑後強制治療之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定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九、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其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法務部應派員視察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時派員視察。

檢察官就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有關事項，得隨時視察。

十、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女性與男性受處分人應分開治療；未滿十八歲與十八歲以上受處分人，應分開治療。

十一、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予戒護防止脫逃。對於受處分人，應於不妨礙其治療進行之範圍內施以戒護。

十二、有關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施用戒具及戒護人員使用槍械之情形應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之。

十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查驗身分證、裁定書及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二) 捺印指紋及照相。

(三) 檢查身體、衣物及所攜帶之財物。

十四、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後，儘速會同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治療前評估，並決定後續治療方式。

十五、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實施治療期間，填寫相關治療紀錄表。

十六、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所需之費用，得斟酌情形，向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其無力負擔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仍應按一般標準供給飲食衣被及其他維持身體健康之必要設備。

十七、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罹有疾病，應即予以醫治，並為必要之保護。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對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疾病，認為不能施以適當之醫治，或無相當之醫療設備者，得呈請監督機關之許可，將其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於治癒後，繼續執行。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認為有緊急情形，不能施以相當之醫治，得先為前項之處分，再行呈報核准。

十八、刑後強制治療處分處所，應許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與其家屬及親

友接見。

請求接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者，應登記其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姓名及其關係與接見事由。

請求接見，如認為有妨害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紀律，或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利益者，不予准許。

十九、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前點第三項之情形時，應停止其接見。

二十、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執行中死亡時，應報告該管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其於執行中脫逃者，亦應立即報告檢察官拘提或通緝之。

二十一、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指定區域，許可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限制時間內自由散步活動。

二十二、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

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七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

二十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一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二十四、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前點檢送之鑑定、評估結果有疑義時，得向資料庫中之專業人才諮詢，或送其中一人或數人組成之鑑定評估小組為鑑定、評估。

二十五、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應儘速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最遲自收受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第二十三點之規定檢送之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十六、檢察官如認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而無停止治療之必要，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最遲自收受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依第二十三點之規定檢送之相關資料時起不得超過三個月。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送達前項書面通知後，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聲明異議。

二十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接到釋放通知書之當日，即予釋放。

二十八、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即將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治療、鑑定及評估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附件

- (一)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何以將原有強制治療「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之規定，修正為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其理由為何？

本部意見：

1. 參照刑法第91條之1立法理由，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2. 另在監獄執行之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依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82條之1規定，其於徒刑執行期間，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者，不得報請假釋。復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該受刑人於執行期滿前，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宣告。實務執行上，目前指定10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害受刑人處遇業務，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執行之，並結合地區性醫療資源，遴聘具專業證照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入監實施篩選評估、身心治療(包括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等相關主題課程)及輔導教育(包括法治教育、情緒管理等基本課程)，每一療程約半年至2年，於療

程結束後召開治療評估會議，性侵害受刑人於刑期屆滿前4個月仍未通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評估會議決議認為有顯著再犯危險者，各矯正機關依法將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性侵害加害人在獄中接受相關治療流程，經評估顯有再犯之虞，自不得報請假釋，然至執行期滿出監時，既經專業評估仍認其具有「再犯之危險」，基於防制性侵害犯罪及維護民眾人身安全，自有必要讓此類仍具有高再犯危險加害人繼續接受治療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宜。

(二)執行強制治療案件之實證統計資料

1、民國94年以前(刑法第91條之1修正前)，因時間久遠，尚無刑前強制治療資料，謹提供刑法第91條之1修正後，刑後強制治療之統計資料如下。

年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該年底收治人數	累計收治人數
99	3	0	3	3
100	29	0	32	32
101	12	14	30	44
102	10	6	34	54
103	12	11	35	66
104.5	2	4	33	68

呼號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強制治療天數
8901	99/10/27		1682
8902	99/11/12	103/9/5	1394
8903	99/11/25		1653
8904	100/1/8	102/12/16	1074
8905	100/2/10	103/3/25	1140
8906	100/4/24	101/2/8	291
8907	100/4/29	101/2/16	294
8908	100/5/9	103/3/26	1053
8909	100/5/13	101/2/13	277
8910	100/5/13	102/6/4	754

8911	100/5/20	101/3/22		308
8912	100/6/2	101/4/17		321
8913	100/6/3	101/5/7		340
8914	100/6/11	101/4/5		300
8915	100/6/13	101/4/11		304
8916	100/6/19	101/5/1		318
8917	100/6/21			1445
8918	100/6/26			1440
8919	100/7/12			1424
8920	100/7/25	101/7/17		359
8921	100/8/5	101/7/19		350
8922	100/8/9			1396
8923	100/8/10	103/8/12		1099
8924	100/8/20			1385
8925	100/9/15	101/8/6		327
8926	100/10/15	101/8/24		315
8927	100/10/23	101/10/4		348
8928	100/11/9	102/12/4		757
8929	100/11/27	103/10/9		1048
8930	100/12/22	103/5/23		884
8931	100/12/28	103/1/7		742
8932	100/12/19	102/12/23		736
8933	101/1/6	102/12/15		710
8934	101/1/9			1243
8935	101/1/16	103/12/27		1077
8936	101/2/29			1192
8937	101/5/17	103/4/15		699
8938	101/7/26	102/7/18		358
8939	101/8/5			1034
8940	101/9/4			1004
8941	101/9/10	103/8/28		718
8942	101/10/11			967
8943	101/11/21			926
8944	101/12/18			899
8945	102/1/13			873
8946	102/1/30			856
8947	102/2/15	104/1/19		704

8948	102/3/8			819
8949	102/5/26	104/4/21		696
8950	102/6/12	104/4/20		678
8951	102/8/14			660
8952	102/9/19	103/9/2		349
8953	102/11/20			562
8954	102/11/23			559
8955	103/1/11			510
8956	103/1/25			496
8957	103/2/13			477
8958	103/2/21	104/2/3		348
8959	103/4/22			409
8960	103/5/9			392
8961	103/6/7			363
8962	103/6/16			354
8963	103/8/2			307
8964	103/9/28			250
8965	103/10/8			240
8966	103/10/11			237
8967	104/4/13			53
8968	104/4/17			49
計算至 104.06.04 止		平均數		700.38
		最大值		1682
		最小值		49

2、另有關於治療成效部分，目前僅有 1 名出所受處分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以再犯風險高再次聲請強制治療。

(三)關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之相關說明。

1. 作業要點第 22 點所定「治療評估小組」，其成員如何選任？

本部意見：

依作業要點第 22 點規定，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 7 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實

務上委員之遴選，係經蒐集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與專長，簽奉核准後，核發聘書聘任之，目前聘任專家學者 6 名、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名、心理師 3 名、社會工作師 3 名、律師 1 名、觀護人 1 名，共計 16 名。

2. 治療評估小組應於每次強制治療期間 1 年屆滿前多久作成評估報告，送

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小組運作程序之規定為何？

本部意見：

有關治療評估小組應於每次強制治療期間每年屆滿前相當期間作成評估報告，因個案情節不同，未於該作業要點明定其期間。實務上治療評估小組會在受處分人每年屆滿前之評估會議中，聽取治療團隊之報告、審閱書面資料、詢問治療團隊相關執行情形、並與受處分人進行視訊面審（受處分人可主動表達在所期間之改變，使評估小組得以蒐集直接資訊），最後由治療評估小組進行討論，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詳列通過或不通過治療評估會議之具體理由，以決定受處分人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並依本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3. 如檢察官認為「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受處分人得依本作業要點第 26 點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茲所謂「指揮不當」是否包括單純不認同檢察官所為「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之認定？

本部意見：

有關本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受處分人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所謂「指揮不當」，實務上多屬受處

分人不認同檢察官所為「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認定而聲明異議。

4. 受處分人聲明異議後，法院裁定停止治療並即予釋放前，原由法院裁定之強制治療已屆滿1年者，治療程序是否自動停止執行？

本部意見：

依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法院裁定停止治療者，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接到釋放通知書之當日，即予釋放。釋放日係以檢察官釋放通知書為之，因受處分人對「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認定聲明異議，執行機關無從得知法院是否裁定停止執行，故治療程序不因受處分人強制治療已屆滿1年而停止執行。

5. 如檢察官認為「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並依作業要點第25點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倘該管法院於裁定（是否）停止治療前，原裁定之強制治療已屆滿1年者，治療程序是否自動停止執行？

本部意見：

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性侵害案件受刑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法院依前開聲請所為准予強制治療之裁定主文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該裁定並未規定強制治療屆滿 1 年即得自動停止執行，且裁定內容所指之「每年」是鑑定、評估受處分人再犯危險之時間，而非強制治療之期限，受處分人之強制治療程序仍須待法院核閱相關評估資料，並裁定受處分人停止強制治療後，始由檢察官核發釋放通知書而停止執

行。

(四) 與系爭規定之執行相關之法令，請併檢送參辦。

檢附本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1 份。